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op Dynam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27



201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本報告於受持續管理之森林及受監管之來源所製造之環保紙張印刷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190.6百萬港元及73.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0.4%及36.4%。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增長約16.7%及30.6%至分別約69.9百萬港元及27.3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之溢利分別約為36.0百萬港元及14.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溢利約17.1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4.50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1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73,450	53,912	190,623	158,274
銷售成本		(46,180)	(33,002)	(120,731)	(98,396)
毛利		27,270	20,910	69,892	59,878
其他收入		17	874	1,303	9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46)	(3,136)	(8,289)	(8,370)
行政開支		(6,413)	(8,884)	(17,481)	(27,100)
除稅前溢利		17,728	9,764	45,425	25,357
所得稅開支	4	(3,678)	(3,086)	(9,400)	(8,263)
期內溢利		14,050	6,678	36,025	17,09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70)	(3,270)	(2,497)	(3,2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380	3,408	33,528	13,832
每股盈利	5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76	1.22	4.50	3.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	1,162	8	229	19,915	21,314
期內溢利	-	-	-	-	-	17,094	17,09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262)	-	(3,26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3,262)	17,094	13,832
發行新股份	600	59,400	-	-	-	-	60,00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00	59,400	1,162	8	(3,033)	37,009	95,14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00	104,098	2,802	8	(4,779)	44,826	154,955
期內溢利	-	-	-	-	-	36,025	36,02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497)	-	(2,49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497)	36,025	33,528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104,098	2,802	8	(7,276)	80,851	188,4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II期31樓A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現時於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受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參與重組之「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由於控股股東之風險及利益延續，因此，重組被視作重組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因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現時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猶如本公司於該等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基準，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準則而編製。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業績，猶如現今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一直存在。

編製該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買賣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生產業務	57,646	39,641	148,800	113,655
貿易業務	15,804	14,271	41,823	44,619
	73,450	53,912	190,623	158,274

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使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期內所得稅開支。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13	1,159	5,214	3,855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65	1,927	4,186	4,439
	3,678	3,086	9,400	8,294
遞延稅項	-	-	-	(31)
	3,678	3,086	9,400	8,263

- (i)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於該等司法權區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分別根據期內未經審核溢利約14,0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678,000港元）及36,0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094,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545,870,000股）及8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541,97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並自本期間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組裝、封裝及銷售其自行生產的分立半導體及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半導體。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期間本集團生產業務規模溫和增長，此增長乃由於本集團現有SOT26及DFN1006產品生產線之擴展，以及本集團新SOT563產品（第三代主流封裝）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始量產。本集團的SOT563產品具備適用於自動嵌入之表面安裝封裝以及多種可選配置。其主要應用於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顯示器等，且於業內受廣泛認可。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已納入以下產品以拓展其自行生產產品之供應：(i)DFN1608封裝（其乃超薄無鉛封裝）。該封裝之設計具備極佳的散熱性能。其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電動工具及手機充電器；(ii)DFN2510封裝（其乃可替代四個單通道產品以節省成本的集成多通道產品）。其主要應用於各種傳輸接口及平板電腦；(iii)ABF封裝（其乃適用於自動嵌入之小型表面安裝封裝）。其主要應用於照明、便攜式裝置及電源；(iv)SMAF封裝（其可在無須修改印刷電路板的情況下替代SMA封裝及僅有SMA封裝之一半厚度）。其主要應用於LED電視及手機充電器。預期SMA封裝將遭逐步淘汰，並將由SMAF封裝替代；及(v)SOT363封裝（其尺寸介乎我們目前生產的SOT26及SOT563封裝之間）。其主要應用於LED電視、便攜式電子設備及顯示器。隨著本集團之生產業務持續增長，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其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份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除其生產業務外，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從事貿易業務，主要為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本集團作為解決方案配套集成商，從事買賣其客戶特定所需而並非由本集團生產的半導體。由於其客戶不時改變產品組合結構要求，以及鑒於本集團擴大自行生產產品種類以滿足其客戶需求，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貿易分部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然而，由於其客戶於本期間訂購不同組合結構的貿易產品，分部溢利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繼續提供滿足其客戶產品設計需求的量身訂做工程解決方案服務。儘管本集團將其增值工程解決方案服務攤分至其產品之銷售單價中，而並無將此列為單獨的營業額來源，但本集團認為這有助於提高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本集團認為，其對客戶需求的了解以及其交付高質素產品、增值解決方案配套服務及工程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已成為其成功與其現有客戶維繫穩定關係及吸引新客戶的關鍵。

本集團的直接客戶數目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100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119名。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90.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8.3百萬港元溫和增長約32.3百萬港元或20.4%。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生產業務增長所致。

隨著本集團生產業務增長，於本期間來自其自行生產產品銷售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於本期間，本集團生產分部之產量較去年同期實現整體增長。

本集團貿易產品主要乃於向其客戶提供解決方案配套服務時配合其自行生產產品的銷售。於本期間，來自本集團貿易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對產品結構的需求改變，以及其部分需求被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及於二零一六年引進的新產品消化。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69.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9.9百萬港元增加約10.0百萬港元或16.7%，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增長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約37.8%略為減少約1.1%至約36.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SOD123FL封裝於本期間的銷售量及利潤率因客戶需求變動而錄得下降。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8.3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同時，本集團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之約27.1百萬港元減少約35.4%或9.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本期間上市相關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及上市後合規相關專業費用及商標攤銷開支增加之淨影響。因此，在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的同時，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稅前溢利亦較去年同期之約25.4百萬港元增加約20.0百萬港元或78.7%至約45.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之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13.3%或1.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的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本期間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較去年同期之約17.1百萬港元增加約110.5%或18.9百萬港元至約36.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增加及就上市產生之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本期間淨利率乃按本期間溢利除以本期間營業額計算。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之淨利率約為18.9%，而去年同期約為10.8%。

鑒於以上所述，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33.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3.8百萬港元增加約19.7百萬港元或142.8%。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之儲備變動載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業務展望

於本期間，市場之競爭格局與二零一五年普遍保持一致，本集團秉承其現有業務策略，並較去年實現令人鼓舞的整體業務增長。然而，鑒於近期經濟及市場之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方式實施招股章程所述之擴張計劃並密切監察市場，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適當對策應對市場變化。

本集團繼續對於可預見未來取得業務增長持審慎樂觀態度。由於較其貿易產品，本集團一般於其自行生產產品錄得更高毛利率，其擬透過提供更多自行生產產品以獲得更高的整體毛利率，從而繼續提升其盈利能力。

鑒於客戶的需求意向及預定訂單，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已加快擴張其若干類型產品的生產線。然而，鑒於（其中包括）英國即將脫離歐盟而潛在影響客戶的需求等所帶來的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對擴張生產線及擴大其產品供應範圍採取審慎態度，同時保持其業務側重於技術先進產品，竭力保持競爭力及響應市場趨勢。

儘管存在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認為市場對更高輸入／輸出密度、更小型及更佳散熱性能封裝的需求將繼續殷切，並計劃專注於生產SOT系列封裝（包括SOT26及SOT563）及DFN系列封裝（包括DFN0603及DFN1006）。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成功推出其新DFN0603產品，該產品的規格為0.61毫米×0.32毫米×0.3毫米，約相當於其DFN1006產品的一半大小。其DFN0603產品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開始大量投產。管理層亦正評估SOT723封裝的市場興趣，並檢討落實SOT723封裝生產線的推行時間表，惟須視最近之市場趨勢而定。

本集團亦擬維持並繼續建立其在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方面的知識庫，以拓展增值服務的範圍及提升其交付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為實現這一目標，本集團擬增加（如必要）對工程及質量管理團隊的投入，並招募更多專家提升應用及開發能力，以令其能為客戶提供最高效的增值服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及簡化部門間合作，保證其產品種類及市場情報一直與時俱進，以便其應用及開發工程師能夠開發並推出可幫助其客戶緊跟最新技術發展的新設計及工程解決方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
Chow Hin Keong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300,000,000股 股份(L)	37.5
Chow Hin Kok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300,000,000股 股份(L)	3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latinum Dynamic由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Hin Keong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Dynamic持有之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ilver Dynamic由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Hin Kok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Dynamic持有之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主要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名單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
Platinum Dynamic (附註2)	實益權益	300,000,000股 股份(L)	37.5
H'ng Siew Hoong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 股份(L)	37.5
Silver Dynamic (附註4)	實益權益	300,000,000股 股份(L)	37.5
Ong Siew Ning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 股份(L)	3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Platinum Dynamic由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Hin Keong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Dynamic持有之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ng Siew Hoong女士為Chow Hin Keong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Chow Hin Keong先生擁有權益之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Dynamic由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Hin Kok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Dynamic持有之全部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Ong Siew Ning女士為Chow Hin Kok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Chow Hin Kok先生擁有權益之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使其增至最大至為重要。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訂立。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同時審視外部核數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萬愛玉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秀英女士及陳美寶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且認為編製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其合規顧問時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就上市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且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F」	指	一種超薄橋式整流管封裝，其乃採用倒裝焊接技術生產，適用於較先進及較薄的便攜式電子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之539,999,960股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如文義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在香港創業板上市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Platinum Dynamic」	指	Platinum Dynamic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Chow Hin Keong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報告提及時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上市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重組」	指	本公司為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lver Dynamic」	指	Silver Dynamic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Chow Hin Kok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SMA」	指	一類小外形塑料表面安裝封裝二極管，其主要用於傳統電路板
「SMAF」	指	一類外形較薄的扁平引腳小外形塑料表面安裝封裝二極管，其乃採用倒裝焊接技術生產。SMAF較傳統的SMA具備更穩定的電性特徵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邦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Chow Hin Keong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ow Hin Keong先生及Chow Hin Kok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秀英女士、陳美寶女士及萬愛玉女士。